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5%。有關預期增幅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主要業務增長，其由來自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的收益增加所反映，乃由於本集團擴充船舶組合以及借貸利息收入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融資成本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而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將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